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用之闡釋附註。此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全年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闡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條款涵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完整財務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之已申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以公平值計算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重估除外。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除外，該等修訂及詮釋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並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購股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及保險合約 — 財務擔保 ⁽¹⁾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決定協議是否涉及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²⁾

⁽¹⁾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未生效之若干會計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改變。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授予購股權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本期間內，本集團之僱員獲授購股權，本集團以股份僱員報酬方式採納以下會計政策。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報酬之計劃。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所產生之影響)。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調整對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之估計，並在損益表確認調整原來估計所產生之影響(如有)，及於餘下歸屬期內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已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會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3.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於本期間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

- (i) 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
- (ii) 以地區分類作為輔設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之策略商業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製造地毯分類乃按本集團之品牌製造及銷售地毯；及
- (b) 買賣地毯分類乃買賣其他馳名之地毯品牌。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因應客戶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製造地毯		買賣地毯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4,501	2,816	6,501	13,661	11,002	16,477
分類業績	(11,675)	(5,304)	(5,737)	(3,635)	(17,412)	(8,939)
未分配之其他						
經營收入					18	254
授予購股權利益					(8,016)	—
未分配之開支					(6,792)	(4,682)
財務成本					(89)	(1,323)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291)	(14,690)
稅項					—	—
本期間虧損					(32,291)	(14,69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地區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海外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4,541	13,661	4,649	2,816	1,812	—	11,002	16,477
分類業績	(20,616)	(7,411)	(11,675)	(1,528)	—	—	(32,291)	(8,939)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0,190	13,999
授予購股權利益	8,016	—
折舊	3,596	3,10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5	5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407	3,02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63	245
融資租約	11	6
其他貸款	15	1,072
	89	1,323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將無可利用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承前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2,3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178,000港元)，以及假設股份資本化之影響於本期間一直存在，本期間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25,200,000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480,663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將減少具反攤薄影響之每股虧損，故並無呈列本期間攤薄每股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關係良好之客戶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90日	2,639	3,340
91至120日	560	80
121至365日	1,742	2,292
一年以上	1,737	1,423
	6,678	7,135
減：應收貿易賬項減值	(1,737)	(1,423)
應收貿易賬項 — 淨額	4,941	5,71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1.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根據所購買之貨物收訖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90日	2,786	5,977
91至120日	1,899	986
121至365日	4,399	500
一年以上	2,334	1,569
	11,418	9,03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2.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二零零五年： 每股面值0.1港元)	20,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資本重組	—	—	18,000,000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二零零五年： 每股面值0.1港元)	525,200	5,252	1,340,000	134,0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發行股份	—	—	50,000	5,000
資本重組	—	—	(1,251,000)	(137,610)
資本重組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139,000	1,39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發行股份	—	—	69,500	695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發行股份	—	—	275,000	2,7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發行股份	—	—	41,700	417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25,200	5,252	525,200	5,25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就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獲採納，除非已註銷或經修訂，否則該計劃由該日起10年內一直生效。

根據該計劃目前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多數目，為相當於行使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附有可認購84,896,000股(佔於該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2%)股份權利之購股權於購股權之行使屆滿後失效。隨後，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項下可發行股份數目為零(二零零四年：無)。

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通過之股東特別大會，藉普通決議案之通過，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上限已重新設定至52,520,000股(佔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准許本公司進一步授出附有最多可認購52,520,000股股份權利之購股權。

於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可發行最高股數，僅限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出此限制者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3.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於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價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亦須事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承授人繳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能於建議日期起28日內獲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開始及由購股權建議之日期起不遲於10年內或該計劃之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日期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一定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建議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ii) 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3.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期內已行使/ 失效/ 註銷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餘餘 (千份)	緊接已 授出購股權 日期前收市價
董事							
彭文堅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5,0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	5,000	0.350
曹克文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5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	500	0.350
林樹松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5,0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	5,000	0.350
羅輝城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5,0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	5,000	0.350
蘇志強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5,0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	5,000	0.350
馬中和醫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5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	500	0.350
潘昭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5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	500	0.350
林柏森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5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	500	0.350
李澤雄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5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	500	0.350
附屬公司董事							
合共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6,5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	6,500	0.35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4,000	0.365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	4,000	0.365
其他僱員							
合共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9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300	600	0.35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5,200	0.365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	5,200	0.365
第三方							
合共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2,1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2,100	—	0.35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5,000	0.365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	5,000	0.365
總計		46,200			2,400	43,800	

附註：緊隨承授人接納建議後上述所有購股權可獲行使，且並無歸屬條件/期間。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4.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年期內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378	4,04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30	2,468
	4,308	6,512

15.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年期內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33	36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2
	333	51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6.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購買物流及財務管理系統，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約相當於5,769,000港元)。有關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人民幣3,500,000元(約3,365,000港元)透過發行10,516,827股本公司股份，及(ii)其中人民幣2,500,000元(約2,404,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支付可退回按金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收購事項產生之資本承擔約為現金1,404,000港元及發行10,516,827股本公司股份。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惟下述各項除外：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惠陽協凱晟地毯有限公司(現名為惠州市東方地毯生產有限公司)，於中國被深圳華興建設有限公司起訴就有關應付鋪設費用及應付利息向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法院控告惠州東方地毯索償1,461,000港元(人民幣1,520,000元)及應付利息2,137,000港元(人民幣2,223,000元)。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撥備1,461,000港元。該訴訟之聆訊日期已押後，由法院另定日期。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金門資本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16份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然而，由於認購人尚未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支付認購款項，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終止認購協議。本公司目前正就追索權及應向認購方採取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現時持有認購方支付作按金之5,000,000港元。（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登之公佈）